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和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成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1）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

（2）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卓佳汇智为汇智成长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50%。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股东持股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陈铭持有公司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77%。

（2）截止本公告日，卓佳汇智持有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汇智成长持有公司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

3、股东减持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或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

（1）陈铭。

（2）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和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陈铭，拟减持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77%。

(2)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的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售价作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陈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